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謝文章

被上訴人 遠東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培堃

訴訟代理人 顏顏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簡字第16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任職於伊擔任遊覽車駕駛，因其積欠訴外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公司）新臺幣（下同）164,783元，及其中148,378元自民國97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經滙誠公司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430號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53293號受理，並於103年12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上訴人於上開債權範圍內收取對伊之薪資債權3分之1，伊亦不得對上訴人清償，又於104年1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將上開扣押債權移轉予滙誠公司，伊收受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後，均未聲明異議，亦未將上開款項給付滙誠公司，滙誠公司對伊訴請給付，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北簡字第7700號判決伊應給付滙誠公司22萬元，及自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70號判決駁回

01 伊上訴後確定在案，嗣伊與滙誠公司達成和解，並給付20萬
02 元予滙誠公司，該20萬元應屬上訴人自伊所溢領之薪資，扣
03 除上訴人得以伊應給付其資遣費59,773元主張抵銷後，上訴
04 人應返還140,227元，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
05 人給付140,227元及自108年12月30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等語（至被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經原審
07 駁回，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積欠伊於臺北地院107年度北勞簡字
09 第58號給付薪資事件中所主張之薪資311,836元，且被上訴
10 人與滙誠公司達成和解並未經伊同意等語，資為抗辯。

11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0,227元，及自108年12月
12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
13 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14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15 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積欠滙誠公司164,783元，及其中14
18 8,378元自97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
19 計算之利息，經滙誠公司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430號債
20 權憑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3年度司執
21 字第153293號受理，並於103年12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禁
22 止上訴人於上開債權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3分
23 之1，被上訴人亦不得對上訴人清償，又於104年1月28日核
24 發移轉命令，將上開扣押債權移轉予滙誠公司，被上訴人分
25 別於103年12月25日、104年1月30日收受上開扣押命令、移
26 轉命令後，均未聲明異議，亦未依移轉命令將上開款項給付
27 滙誠公司，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3293號
28 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30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31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滙誠公司對上訴人之上開債權金額計算至上開移轉命令於104年1月30日送達被上訴人時已達373,081元【計算式：164,783元＋（148,378元×20%×7又7/365）＝373,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送達證書附於臺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3293號卷可稽。又上訴人自103年9月1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遊覽車駕駛，亦經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7頁），且上訴人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堪認屬實。上訴人於104、105年度任職被上訴人之薪資所得各為54萬元、12萬元，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度、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臺北地院107年度北簡字第7700號卷第14、15頁），其中3分之1之薪資債權各18萬元、4萬元，合計22萬元，應已移轉予滙誠公司，滙誠公司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2萬元部分，亦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北簡字第7700號判決滙誠公司勝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70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確定在案，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嗣被上訴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於108年7月25日與滙誠公司以20萬元達成和解，於同年8月2日給付20萬元予滙誠公司，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同意書及匯款收據為證（見臺北地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5449號卷第13頁），亦堪信為真實。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薪資債權其中之22萬元，依上開移轉命令，應已移轉予滙誠公

01 司，詳如上所述，上訴人仍受領此部分薪資，即屬無法律上
02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僅就其與
03 滙誠公司和解金額20萬元，並扣除上訴人得以被上訴人應給
04 付其資遣費59,773元主張抵銷後，請求上訴人返還140,227
05 元，應屬有據。

06 (四)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尚積欠其於臺北地院107年度北勞簡
07 字第58號給付薪資事件中所主張之薪資311,836元云云，惟
08 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業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北勞簡字第5
09 8號判決認被上訴人並無積欠上訴人薪資，而駁回上訴人之
10 請求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證屬實，上訴人再執
11 此抗辯，即非可採。

12 (五)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滙誠公司和解並未經其同意云云，
13 惟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薪資債權其中之22萬元，依上開移轉
14 命令，應已移轉予滙誠公司，且滙誠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5 此部分22萬元亦經判決勝訴確定，已如前述，嗣被上訴人與
16 滙誠公司以較低之20萬元達成和解，又被上訴人僅就其與滙
17 誠公司和解金額20萬元，並扣除上訴人得以被上訴人應給付
18 其資遣費59,773元主張抵銷後，請求上訴人返還140,227
19 元，並未逾上訴人上開溢領薪資22萬元，上訴人所為上開抗
20 辯，亦非可採。

21 (六)另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其出勤紀錄、薪資明細及領取
22 薪資收據，以證明被上訴人積欠其薪資，惟上訴人抗辯被上
23 訴人積欠其薪資部分，已經臺北地院107年度北勞簡字第58
24 號判決認被上訴人並無積欠上訴人薪資，而駁回上訴人此部
25 分請求確定在案，兩造及本院自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故
26 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
28 給付140,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0日
29 (見原審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
3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違

01 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
05 駁，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月雯

11 法官 王沛雷

12 法官 陳世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吳婉萱